

附件 1：電腦命名規則

項次	類別	命名規則	備考
1	一般電腦	<p>電腦名稱統一以 14 碼訂定，詳細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~4 碼：統一設定為「ARMY」。</li> <li>2. 第 5~13 碼：IP 位址後 3 組，以 10 進至表示，未滿 3 碼者，應以 0 補滿之。</li> <li>3. 第 14 碼：設定為「W」。</li> <li>4. 範例：IP 為 10.52.8.200 之個人電腦，電腦名稱應為 ARMY052008200W。</li> </ol>	
2	伺服器	<p>伺服器名稱統一以 14 碼訂定，詳細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 1~4 碼：統一設定為「ARMY」。</li> <li>2. 第 5~13 碼：IP 位址後 3 組，以 10 進至表示，未滿 3 碼者，應以 0 補滿之。</li> <li>3. 第 14 碼：設定為「S」。</li> <li>4. 範例：IP 為 10.52.8.246 之個人電腦，電腦名稱應為 ARMY052008246S。</li> </ol>	
3	伺服器 DNS 名稱	<p>伺服器各項服務名稱統一以 DNS 之別名 (CNAME) 方式表示，例如 1 部伺服器角色為網頁伺服器，應於 DNS 上新增別名以 www.army.mil.tw 名稱表示。</p>	